

丈夫转移财产谎称还款 妻子有权追回

□ 李金玲

杨女士和韩先生是夫妻关系,婚后因感情不和分居,后决定离婚。杨女士在离婚诉讼中发现,韩先生曾向陆某的银行账户两次转款,共80万元,为此杨女士将陆某、韩先生诉至法院,认为韩先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陆某,恶意转移财产,将夫妻共同财产80万元转给陆某,侵害了其财产权,要求陆某予以返还40万元及利息(余款再行主张),提交了韩先生向陆某转款80万元记录、录音等证据予以证实。陆某及韩先生辩称,是陆某以向韩先生交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韩先生出借75万元,韩先生向陆某转款80万元系偿还75万元借款及利息,并提交了7张承兑汇票正面复印件(无承兑汇票背面粘单及被背书人页)。审理过程中,韩先生让儿子小韩出庭作证,说母亲杨女士手里有家庭记账本,听父母谈起过75万元借款的事情,以证实双方存在借贷关系。

本案经一审、二审,最终沧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陆某应就其反驳杨女士提出的陆某与韩先生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陆某应承担不利后果。就证据而言,该案案涉银行承兑汇

票复印件载明的票据权利人系7家不同的公司主体,非陆某。根据票据法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第三十条“汇票以背书转让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之规定,陆某应当提交证据证明其合法取得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权利,但陆某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故不能认定陆某合法享有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权利。在陆某未合法取得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权利的前提下,陆某不具有向韩先生出借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权利的基础,借贷关系不能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三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的规定,陆某向韩先生交付案涉银行承兑汇票,案

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人未发生变化,韩先生未能依法取得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故陆某与韩先生主张的借贷合同关系不能成立。

根据陆某、韩先生提交的7张承兑汇票正面复印件(无承兑汇票背面粘单及被背书人页)的记载,票据权利人均为其他公司,非韩先生。韩先生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依法享有案涉承兑汇票票据权利,案外人金某给韩先生汇款的银行流水不能认定为兑付案涉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贴现。该银行流水不排除案外人金某与韩先生之间有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可能。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证人小韩的证言不足以认定陆某与韩先生之间存在借贷关系。

综上所述,陆某、韩先生提交的7张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及银行流水、证人小韩证言等证据,不能证实韩先生与陆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事实,陆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遂判决,陆某返还杨女士人民币40万元及利息。

说法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共有权和平等的处分权。夫妻对全

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一方单独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是一种无权处分行为。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虽然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但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半的处分权。只有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才可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确定各自份额。因此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应为全部无效,夫妻另外一方可主张将赠与的全部财产予以返还。

本案中,韩先生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转账给陆某,侵害了杨女士的合法权益,杨女士向法院起诉要回属于自己的财产,法院经过深入的证据分析,认定韩先生、陆某非为票据持有人,二人未能依法取得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排除了韩先生与陆某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现韩先生未经配偶杨女士同意而将财物赠与陆某,事后也未取得杨女士追认,属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的行为,且该赠与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依法判决陆某返还杨女士40万元及利息,维护了杨女士的利益。

卡未离身却产生消费记录 不良征信能否撤销

□ 赵贺

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预付经济风生水起,信用卡早已进入寻常百姓家,其透支功能和方便快捷性让不少人能够实现“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但由于伪卡交易、网络盗刷等原因,致使与之有关的民事纠纷也随之出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

高先生申领了一张信用卡,却从来没用过。突然有一天,发卡银行来电告知他有逾期未还款近5万元,高先生听后一头雾水,信用卡始终没有激活使用,怎么会产生消费记录?

翌日上午,高先生急匆匆赶到发卡银行了解情况,经过查询得知,补办的信用卡寄送到东北,绑定电话已变更,有人持补办的信用卡在广东深圳、辽宁康平先后消费49992元。高先生的疑问又来了,自己明明早就将预留手机号注销,号码是怎么修改的?信用卡没有激活,至今仍在自己手中,也未曾申请补办,发卡银行却将上述逾期未还款信息纳入不良信用信息系统。高先生越想越生气,经多次交涉未果,无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发卡银行撤销该不良征信记录。庭审中,发卡银行表示,高先生因自身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自己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银行在此过程中没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先生与发卡银行形成的信用卡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发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有义务保护高先生信用卡资金安全,该信用卡如非高先生或其委托的人凭本卡刷卡取款,不应视为高先生取款。发卡银行未履行必要的身份查验程序,仅凭电话申请便将高先生的信用卡挂失、补办并寄送至非高先生预留的住址,且亦仅凭电话申请修改了预留手机号,进而导致高先生无法知晓信用卡的消费记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先生并未激活使用该信用卡,也提供了证据证明交易发生当时其本人在唐山,发卡银行不能提供有效的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据证明高先生使

用信用卡进行了争议交易,故高先生不应承担相应款项的偿还义务。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高先生的诉讼请求。

说法

2021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持卡人依据其对伪卡交易或网络盗刷交易不承担责任的事实,请求发卡行及时撤销相应不良征信记录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规定依法对银行卡交易秩序以及互联网金融进行规制,依法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同时对银行卡盗刷进行了规定,包括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规定。银行卡盗刷交易分为伪卡盗刷交易和银行卡盗刷交易两种。伪卡盗刷是指他人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个人征信系统。高先生越想越生气,经多次交涉未果,无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发卡银行撤销该不良征信记录。庭审中,发卡银行表示,高先生因自身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自己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银行在此过程中没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先生与发卡银行形成的信用卡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生效。发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有义务保护高先生信用卡资金安全,该信用卡如非高先生或其委托的人凭本卡刷卡取款,不应视为高先生取款。发卡银行未履行必要的身份查验程序,仅凭电话申请便将高先生的信用卡挂失、补办并寄送至非高先生预留的住址,且亦仅凭电话申请修改了预留手机号,进而导致高先生无法知晓信用卡的消费记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先生并未激活使用该信用卡,也提供了证据证明交易发生当时其本人在唐山,发卡银行不能提供有效的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据证明高先生使

用银行卡进行交易;网络盗刷是指他人使用持卡人身份证件识别信息进行银行卡交易,导致持卡人账户发生非本人意料的金额增加的行为。人为地造成公共卫生资源的浪费,也加重了侵权人及保险公司的负担,更违背了“诚实信用”这一民商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挂床住院”产生的费用不属赔偿范围

□ 赵志良

现实中,部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受害人虽办理住院手续,但未实际住院治疗或身体已经康复,不办理出院手续,继续“挂床”治疗,事后依据不实的住院记录向侵权人索取额外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赔偿。那么这部分费用应由谁承担呢?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最终判决原告因“挂床”治疗所造成的不合理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2019年10月10日11时许,贾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李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吴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勘验认定,贾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同日,李某因伤入院治疗。贾某所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在某保险公司

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并附加不计免赔。李某出院后,因与贾某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便将贾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保险公司对李某的住院记录真实性产生怀疑。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在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月22日的住院记录中,有住院用药记录,而李某的出院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其间将近90天,并无任何用药记录,最终吴桥县人民法院认定李某为“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在民事案件中表现为,被侵权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利用举证责任的难度,治疗行为因果关系的模糊性,妄想通过“挂床住院”获得更多的误工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赔偿,这样的行为加重了侵权人的负担,影响司法公正。

“挂床”治疗行为,不仅人为地造成公共卫生资源的浪费,也加重了侵权人及保险公司的负担,更违背了“诚实信用”这一民商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

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受害人有权获得的赔偿费用是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挂床住院”又称“假住院”,一般而言,患者不在医院住院治疗或住院三天以上没有诊疗行为就可称为“挂床住院”。“挂床住院”在民事案件中表现为,被侵权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利用举证责任的难度,治疗行为因果关系的模糊性,妄想通过“挂床住院”获得更多的误工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赔偿,这样的行为加重了侵权人的负担,影响司法公正。

“挂床”治疗行为,不仅人为地造成公共卫生资源的浪费,也加重了侵权人及保险公司的负担,更违背了“诚实信用”这一民商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在自家门口装监控切勿侵害他人权益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刘帅

有的人为保护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会在家门口安装监控,那么这种行为是否会侵害他人的权利呢?前不久,行唐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与李某均系行唐县某村村民,两家隔一路及一片闲散地为邻,王某居北,李某居南。2019年冬天,李某将自家铲车停放在其房后的闲散地上,并在房顶东部的太阳能上面及房顶西北角安装摄像头,其中安装在太阳能上面的摄像头安装位置正对着王某家大门口,安装在房顶西北角的摄像头正对着王某家厕所门口。王某认为李某安装的摄像头对自己生产、生活造成侵害,也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给王某及其家人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扰。李某称安装摄像头只是为了保护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摄像头的角度只是对准其房后的闲

散地。

经法院现场勘验,确认李某在其家房顶东部的太阳能上面及房顶西北角安装的摄像头正对着原告王某家大门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安装两个摄像头,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均不能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妨害他人的合法权利。摄像头所对的位置,事实上已经形成对原告王某的住宅和厕所不间断监控,使原告王某及其家人的隐私权处于不安全状态。因此依法判决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后二日内拆除安装在其房顶太阳能上面及房顶西北角的摄像头。

说法

为了保护财产权和人身权,只要不侵犯他人隐私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并无明文禁止私人在自家门口安装监控。但安装监控时,需要注意避免摄像设备拍摄、窥视到

其他住户的私密空间,侵扰其生活安宁,也不可以将拍摄到的个人信息对外传播,否则有可能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人所知悉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

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偷听、公然暴露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现在大多数监控摄像头均可与手机APP相连接以供用户实时查看,但手机APP系第三方公司开发,摄像头拍摄的内容亦会实时上传到第三方公司,使得拍摄对象的个人信息存在泄露的风险。

如今,隐私权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我们为保护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安全而安装监控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到是否会侵害到他人的隐私权,相邻时,应同时站在对方角度思考问题,努力构建和谐和睦的邻里关系,减少纠纷发生。